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戴锦辉与非独立董事冯立科因公出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李琛蛟、非独立董事邵侠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朱滔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7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通过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并签署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组织相关

部门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专项报告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通过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物业出租”，并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连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议案，在公司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必要批复后，适时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共同审议，并请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自行办理与本次章程修订有关的新章程备案及换领变更经营范围后新营业执照等后续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通过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根据相关安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

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通过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7 日